

10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呼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）的（专项审计咨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专项审计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龙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3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龙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1日

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全国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龙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91230103702842384H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
